

《商人》

我做开锁的，就一般人忘了带家门钥匙，还是什么柜子打不开，会找的人。东部人的门缝应该都收过我的传单。不过在这个年代，柜子锁头若开不了，一般就直接把锁头敲坏，换个新的；出门没带钥匙这事，已经很少发生，因为现在的人记性变好，钥匙放在手机旁就一定不会忘记带……就因为这样，我的生意单跟发出去的传单，不成正比，也就是这个年代商人的口头禅——“生意难做”。我没有店面，但生意还是很难做。

说实在地，白天的生意是难做，晚上的其实就任我挑。如果贿赂不犯法，我觉得把那些破门行窃的小偷名单……哦，不对，只是行窃……那些行窃的小偷名单跟想表现的三流警察交易换些酬劳，应该可以让我不用开锁一阵子。

当然，这只是偶尔想想，因为基本上我还是一个讨厌违反规定的人，无论是法律还是合约条款。虽然合约对晚上的生意，没有法律约束，但我必须自我保护，自己制作合约，然后要他们签名。我的合约最主要的目的当然是确保我先收钱再开工……白字黑纸对他们来说，是口头上的“道义”的证明书，因为他们看起来很愿意签，尽管签过好几次还是会出现……领博士文凭那种欣慰、苦尽甘来、成就满满的脸色。

那种跟我面无表情与教授握手接过文凭的表情，完全相反。哼。

他们都叫我商人。在业内……我指的是晚上的生意，好像就我一个商人。

这也难怪，开锁这门手艺，要快与准，又不留痕迹，据我所知，没有第二人。我不是炫耀什么，因为在小学四年级，我就发现自己有这个……呃……这个……应该叫什么呢？生存技术？还是特异功能？反正就是没有我开不了的锁。传统的、非传统的，到现在电子的、有密码的，对我来说都不是问题。问题比较大的是，当年我表演给我妈看，她竟然没有露出惊讶，或是

惊喜的表情，更不可能有我本来期待的称赞。妈妈的冷静反应对 10 岁的我来说，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，就好像一般人在家门外发现自己忘了带钥匙的那一刹那，那种心情一沉的“怎么办”感觉……嗯。

我妈看完我的表演后用福建话说了一句……对不起，我不太会讲福建话，但她说的就是：去跟你爸爸一样当小偷吧。

坦白说，我确实很想听她的话，选择跟爸爸一样的职业，但开锁教会我的一件事就是：相同的方向成不了事。所以我当商人。

我想我妈在我的职业选择上，并没有惯性地因为我没听她的话而伤心，虽然她不完全知道我做什么生意。我这两年来生意兴隆，相安无事，应该都是我妈在天之灵的保佑。

晚上的生意，真的太好了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在这件事之前，我有连续一整年每晚都开工。

先说一下我晚上工作的情况。

首先他们会用公共电话打我的手机，当然我不会接，让电话转到留言信箱，他们会念出工作地址的邮区编号和门牌，就只念号码。例如如果邮编是 793406，门牌是 15-59，他们的留言就是：7934061559，这 10 个号码。

按规矩，拨电话留言后的第二天晚上八点，我们会在地址附近的公园或歇息处见面决定开工日期与时间，接着签约，然后当然是收钱。每单工作定价 500 块。如果我 15 分钟内没出现，就等于这单我不接，当然多数情况是因为我挑了另外的工作。有些人会再打电话留言，再等；有些人就选择自己上阵，结果大多都开锁开得乱七八糟而撤退。

每天晚上八点我见他们，一般五分钟内搞定。之后我会去吃晚餐，有时一个人，有时约比较好的朋友，包括颁文凭给我的教授。朋友都认为我白天的生意做得不错，但我从不向任何人透露晚上的工作，因为世上没有可以相信的人，就连自己也会欺骗自己。

倒是教授似乎察觉到什么，每次吃完饭准备离开时，她都会跟我说“凡事小心”……她应该知道些什么，不然她不会不断地找我吃饭讨论她的机器人研究，还邀我加入她的团队，而我也确实认真地在考虑这件事。

晚餐后我会回家休息，因为工作一般安排在两三点，我还有两三个小时可以睡觉。当然偶尔也有下午的差事。

工作时我不喜欢迟到，所以我会提前 45 分钟出发，15 分钟前抵达地点附近。他们若没准时出现，我等个 5 分钟就离开。我常跟他们说：小偷也得准时，让别人等就算了，但不能违背与自己的约定。

我果然是个讨厌违反规定的人。

工作开始时，我会先抵达工作单位，用一般人用钥匙打开家门的速度把锁弄开，随后他们“自然地”进屋，我就离开。电眼看来就像“有人回家”的画面。

我晚上的工作就那么轻松简单。

晚上的生意多在组屋，也有一些是商店，其他的不是我不做，而是他们不敢。不过说实在地，现在私人公寓的保安真的做得不错，组屋区的电眼也越来越难躲，所以我才会考虑帮教授。不过，教授真的很容易让我想起我妈……

对了，现在住家常用的门锁，其实来来去去就那几种，我不敢说我了如指掌，但我必须承认，白天的生意确实给了我很多这方面的参考，让我晚上工作时游刃有余，虽然我本来就很擅长开锁这件事。

为什么我会开始晚上的生意？其实我不太确定，但肯定不是为了钱。

第一单晚上的生意大概是在两年前，朋友的朋友拜托我开一个富商豪宅的门，好让他去抓奸。豪宅使用的智能锁，已经算旧款。我先把锁静音，然后从褪色的号码键看出密码打开门。当时我只是举手之劳，但可以帮到朋友的朋友逮到出轨的太太，似乎也算是做了一件好事，心里有莫名的欣慰与满足感。

过了一个月，正式的第一个小偷来找我，哦，对了，他就是陈强仁，他要偷的就是那个富商的豪宅。他打听到我开锁的事，给我钱请我帮忙，还说什么“干一单大的，就退休了”之类的话。反正听起来就很像电视剧的台词，所以我也顺口问了一句：“家里有人得癌症？”他瞪大眼睛看着我，一副“你怎么知道”的表情。

当下我有三个结论：第一、人生如戏是因为看太多电视剧；第二、癌症已普遍得像流感，但却不像流感一样能治愈；第三、我决定帮他开锁，因为我想帮他的家人。

陈强仁就开启了我晚上生意的契机。

这些日子来，每当我为不同的小偷开启一扇扇门，都希望他们在那单之后会有新的人生。我是真心地那样希望，所以我合约的右下角印有“相同的方向成不了事”，这句我的开锁体悟，虽然我不认为有几个小偷能看懂。

那我为什么还在同一个方向，做同样的事呢？不管你相不相信，要不是这件事，我上个月已经开始在教授的研究室工作了……唉，真是的。

上个月2号下午，大概三点半左右，我午觉起来手机有三个留言。第一个留言的地点是办公楼，我不感兴趣，因为这类小偷都是受人所托去偷一些机密文件什么的，我不跟不为自己偷

的人合作。第二个留言地点是西部组屋，就一般我会接的工作，因为这类小偷比较简单，本性也不坏。我喜欢和好人合作。第三个留言，我没听完就决定明晚见他谈合作，因为他是陈强仁。

虽然已经两年，但我还是认得他的声音，很柔很温暖，像王菲低八度的声线，跟他粗旷黝黑、像金刚的身型完全不搭。面对面听他说话，会有漂亮女身以沙哑男声说话那般的不舒服感觉。他促成了我晚上的生意，是我这两年人生中的关键人物，已列入“我最难忘的人”名单中。

3号晚上八点，按规矩，我们在那座组屋底层的石椅见面。我与小偷一般不多话，但对他……我在递上合约时忍不住问了一句：“家人还好吧？”

他没马上回答，看了看合约，写下工作日期与时间、签名，然后把钱交给我。起身离开前他轻如羽毛地回我一句：“死了。”

我心情被一击、一沉，好像爸爸妈妈在车祸中再死一次，思绪大混乱，呆坐在石椅很久很久，连他走了我也不知道，连他给我的钱也没数。

原来单纯想帮人、救人，并不代表一定能成功帮人、救人。我当时反复地想，反复地纳闷。

隔天就是工作日，我却不想开工。这是我两年来第一次有的感觉。

按他在合约上写的“凌晨三点”，我提早半个小时抵达工作地点。之前一天他的那句回话一直在我耳边循环播放，有蚊子在耳边嗡嗡作响却挥之不去的厌恶与焦躁感。

我真的不想开工。

我不想忽视这强烈的感觉，但我是一个讨厌违反规定的人，所以做完这一单，就去帮教授吧。我这样想着时，陈强仁就出现在我视线12点钟的不远处。

他一身黑，我照常穿牛仔裤、灰 T 恤。

我想尽快结束这工作，尽快摆脱心中莫名其妙的烦躁感，脚步因此比惯有的速度再加快了许多。我走入电梯，他走向楼梯。电梯总在心急时走得特别慢，时间也一样。

电梯门终于打开，我走出电梯往左走，很自然地在指定工作单位前拿出工具，但没马上动手，即便我想尽快结束这一切。

屋里的人还没睡。我摸着锁头，有了这样的感觉，似乎锁头跟我通风报信。

我犹豫了。这也是我自 10 岁开锁以来第一次在锁头面前，犹豫了。

可是我无法继续犹豫，因为陈强仁已经站在我身后。我赶紧用工具俐落地往相反方向轻轻转，“咔”的一声，门锁开了。打开铁门，接着我又用同样的动作把木质大门轻易地打开，比用真正钥匙开门还顺畅。

我微微推开大门，屋里地板洒着黄澄澄的柔光，是我喜欢在睡房里开的那类床头灯的颜色。

之后我就转身走开，让陈强仁进屋。

晚上的生意就到此为止，我马上做了决定。在黄昏般的灯火中结束生意，还真让我满意。

我从 12 楼的楼梯走到底楼，之前不太让我喜欢的沉重感似乎在我没察觉时已经消失。人果然对负面情绪比较敏感与执著。

发个短信给教授吧。我边等着手机开启，边想着该在短信里写什么。手机突然震动，有未接来电的显示。

那是 1 分钟前的未接来电，是教授打给我的。

我马上冲回楼梯，跑上 12 楼。我从未想过自己的体力那么好，人在紧急情况时，体能的爆发力真的无法想象。我当时终于确定这件曾经思考许久的事。

回到 12 楼，我放轻脚步，试图压低自己的喘气声，但心跳声却怎么也掩盖不了。

走回刚才工作的单位，大门仍微开着。我轻轻一推，屋里地板依然黄澄澄，但夕阳中多了好多大豆般的红点，犹如黄昏天空的画不小心喷洒了几滴红色颜料。

我把门再稍微推开，就看见了一切。

对一个讨厌违反规定的人来说，我极度愤怒自己回到工作单位，因为合约里写明我开锁后会离开，不会妨碍他们的事。

不过我违反了规定，是因为教授。我不想教授的家被陈强仁偷东西，就跟一般人不喜欢家人的财务被外人拿走一样。

可是我却开了教授家的锁，像开自己家门般自然地开了锁，让陈强仁进去。

这种感觉我不太喜欢。

为什么一个未接来电我就知道那个是教授的房子？如果我说直觉，应该没人会相信吧？可那真的就好像家人之间……或是关系比较好的人之间会有的感应吧？虽然可能不会像双胞胎那般地准确，但总在重要时刻会接收到一些无声无息的信号……吧？

我知道这么说太没依据……那我说一些有根据的事。据我所知，教授一般到了清晨才去睡觉，因为她觉得深夜的安静可以让她好好思考，虽然她一直以来都一个人住。在一次短信中，她开玩笑说，如果哪天她家里进贼没人求救，就会打电话给我。

她真的找我求救，可是我已经救不了她。

我没看见陈强仁怎么拿刀子刺死教授，但当我再把门推开一些时，泛橙地板上的红点，一大点一小点地引导我的视线到一大摊的红色颜料，而教授就躺在那里，胸口上插了一把刀，白

皙的手和蕾丝睡衣都染红了。如果那是画，色调的柔和与场面的血腥呈现的反差感，给视觉带来的冲击，肯定能惊艳世人，让人留下深刻印象。

更何况那是教授。

陈强仁当时呆站在一旁，黑色手套可能是在混乱中掉了一支。他的右手沾了血，应该是教授的血，脸颊也有一些。

然后我就转身离开了，在陈强仁发现我之前。

我之后生气和难过了好久，除了违反合约规定，我又救人失败，而且那个人是教授。我又感受到妈妈再死一次的煎熬。

需不需要出来说这些话，我犹豫了几天，因为这意味着我坏了妈妈多年来的保佑，她应该会伤心。而且即便我不出来，警方也会查到陈强仁杀了教授……不过我认为他是无心的，因为他没想到教授还没睡，因为他害怕偷东西被警察抓……因为他以为教授打电话报警，他不可能会想到教授其实是打电话给刚刚帮他开锁的人。就如我不会想到这件事会发生。

陈强仁应该得到公平判刑，我也应该得到应有的惩罚，因为我违反了规定，虽然我的合约没有法律约束。至于你们说我开锁有错，我不这么认为。锁头对我从来都没有行动的约束力，而开锁就同喝水一样，是很自然的行为。我只是一个用喝水来赚钱的普通商人。

法官大人，我的自行陈词就这样。谢谢。

(字数：4772)